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31號

原告 吳筱妍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采蓁、林錫斌、宋秀蘭、許時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98號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45號裁定移送前來。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逾越刑事判決認定金額以外之訴：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753號、108年度臺附字第5號、99年度臺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亦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被告李采蓁、林錫斌、宋秀蘭、許時桂應連帶給付原告3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息，然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李采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是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侵權行為人僅有被告李采蓁、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包含原告於113年3月20日14時25分許匯款之50萬元部分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依法得免徵裁判費。雖原告主張被告林錫斌、宋秀蘭、許時桂為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而共同起訴請求，惟被告林錫斌、宋秀蘭、許時桂並非在上開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原告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難謂合法，依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就原告請求上開被告連帶給付逾50萬元部分（即320萬元），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仍應繳納裁判費38,940元。

(三)、請原告具狀陳報欲起訴對象為何人（對被告林錫斌、宋秀蘭、許時桂部分是否仍要請求？），並具狀陳明逾刑事判決認定50萬元部分之侵權事實、相關證據，及請求被告賠償之法律上依據。又原告如僅欲按照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9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之事實（即所受損害50萬元）請求，請具狀減縮請求金額並撤回對被告林錫斌、宋秀蘭、許時桂部分之訴訟，並附具繕本四份到院。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語柔